

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林麗娟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主任、謝中奇委員、王逸琳委員、李昇暉委員、翁慈宗委員(蔡青志老師代)、陳勁甫主任、胡大瀛委員、魏健宏委員、張瀨之委員(廖俊雄老師代)、蔡東峻委員、張心馨主任、方世杰委員、周信輝委員、賴孟寬委員(蔡惠婷老師代)、黃瀨瑩委員、顏盟峯委員、黃炳勳委員、王澤世委員、周庭楷委員(梁少懷老師代)、陳瑞彬主任、嵇允嬋委員(林良靖老師代)、鄭順林委員、張升懋委員、李國榮委員、蘇佩芳委員、曾瓊慧所長、林玟廷委員、溫敏杰所長、王鈿委員(張巍勳老師代)、蔡佳良所長、周學雯委員。

請假委員：王泰裕委員、陳文字委員、楊朝旭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人事室、學務處心理健康促進分享。

二、109年度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依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推薦交管系73級校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聖董事長參與選拔。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1附件)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

教務處歷年來文通知，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院108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史習安教授	110年7月31日
*林麗娟教授	109年7月31日

三、109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男性，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故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女性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以票數最高之女性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依序列候補委員5名。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8名，出席委員34人，收回選票34張，有效票34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交管系張瀨之教授(26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24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9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5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15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4票)、工資管系王泰裕特聘教授(12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12票)、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11票)、國企所林玟廷教授(10票)、工資管系特聘李昇暉教授(10票)、會計系黃炳勳特聘教授(9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9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8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8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8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依上開投票結果109學年校教評會委員為交管系張瀨之教授，任期2學年(1090801至110731)。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蔡青志委員、張瀨之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2附件)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

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往年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備取2名。

- 二、109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任期尚有1年之委員為統計學系嵇允嬋教授。
- 三、依說明一規定，自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推選候選委員3名，備取委員2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決議：

- 一、原投票單漏列統計系蘇佩芳副教授，故改以通訊投票重新辦理。
- 二、於109年6月8日至11日通訊投票，每票足額圈選8名，109年6月12日下午14時於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開票。投票委員共37人，收回投票單37張，廢票1張，有效票36張，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3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交管系林珮瑀教授(9票)、企管系康信鴻教授(9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9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9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 三、依上開投票結果，推薦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3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為109學年校務發展委員候選人，交管系林珮瑀教授(9票)、企管系康信鴻教授(9票)為備取委員候選人。
監票委員：張瀨之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3附件)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8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王泰裕	110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09年7月31日
交管系	*張瀨之	109年7月31日
交管系	胡大瀛	110年7月31日
企管系	*方世杰	109年7月31日
會計系	楊朝旭	110年7月31日
會計系	徐立群	110年7月31日
統計系	嵇允嬋	110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黃滄海	110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09年7月31日
國企所	*張紹基	109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林麗娟	109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四、108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委員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依序遞補。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 10 名，出席委員 34 人，收回選票 34 張，有效票 34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國企所張紹基教授(25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24票)、交管系林珮琄教授(19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8票)、會計系黃華璋教授(18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8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17票)、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17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17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7票)、會計系黃炳勳教授(16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5票)、工資管系王逸琳教授(13票)、國企所江明憲教授(11票)、交管系陳文字教授(10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10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9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扣除續任委員人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109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國企所張紹基教授(25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24票)、交管系林珮琚教授(19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7票)、工資管系李昇暾教授(17票)、國經所陳正忠教授(9票)。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胡大瀛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4附件)第2條規定，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8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王泰裕
交管系	蔡東峻
企管系	方世杰
會計系	楊朝旭
統計系	溫敏杰
統計系	嵇允嬋
國企所	張紹基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10名，出席委員34人，收回選票34張，有效票34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8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6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16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15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5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14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14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13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3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會計系黃華瑋教

授(12票)、體健休所蔡佳良教授(11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11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1票)、交管系林珮琄教授(11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1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二、依每系至少1名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109學年度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8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6票)、國企所張紹基教授(16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5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1票)、工資管系黃宇翔教授(15票)。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胡大瀛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年度「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5附件)第2條規定，委員會委員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決議：

- 一、原投票單漏列統計系蘇佩芳副教授，故改以通訊投票重新辦理。
- 二、於109年6月8日至11日通訊投票，每票足額圈選10名，109年6月12日下午14時於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開票。投票委員共37人，收回投票單37張，廢票2張，有效票35張，投票結果取各系所得票數最高者排序如下：
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4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3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12票，當然委員)、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1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10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0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9票，當然委員)、國經所陳正忠特聘教授(8票)、體健休所周學雯副教授(8

票)。(同票依監票委員抽籤結果排序)

四、依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原則，取各系所得票數最高者為委員者排序，109學年度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4票)、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3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1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10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10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9票)、國經所陳正忠特聘教授(8票)。

五、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按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張瀨之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鼓勵教師發表商管國際頂級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案。

說明：

- 一、依本院108年11月5日108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109年1月14日108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及109年5月20日108學年第7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院國際商管學院排名，鼓勵專任教師發表高品質國際頂級期刊論文，以UT Dallas TOP 24 Journals期刊論文為獎勵標的，訂定本獎勵要點。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鼓勵發表商管國際頂級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提案6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到職滿一學年及論文發表為前一學年規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施行後申請獎勵教師反映意見及108年11月5日108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109年1月14日108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及109年5月20日108學年第7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如附件(提案7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訂定管理學院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案。

說明：

- 一、依108年11月5日108學年第3次主管會議決議：「院級期刊清冊建議各領域5本A級期刊，10本B級期刊，各領域至多15本，請各系所提供領域期刊清單提下次會議討論。」109年1月14日108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一)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請一系多所各推薦A+期刊5本、A級10本、B級20本；獨立所各推薦A+期刊3本、A級6本、B級12本，於109年2月底前送院辦，提3月主管會議討論，綜合各系所推薦獎勵期刊清冊討論結果辦理外審。(二)外審意見送回各系所參考，用以檢視及調整推薦獎勵期刊清冊，推薦獎勵期刊清冊確認後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 二、各系所提供推薦之期刊獎勵清冊彙整為院級期刊獎勵清冊，將作為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研究獎勵之用。
- 三、各系所推薦獎勵期刊清冊分別經109年1月14日108學年第5次主管會議、3月11日第7次主管會議審議，並送院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再提4月8日第8次主管會議審議，於5月6日第9次主管會議審議確認，並提經109年5月20日108學年第7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各領域研究績優獎勵期刊清冊(草案)」(提案8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管理學院

案由：工資管系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修訂條文草案如附件(提案9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17分。